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14	0232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05月30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0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基金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60%)×0.60%=621.2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621.23-311.55=309.68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309.68=103,850.32元

转入份额=103,850.32/1.6242=63,939.37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309.68元,转换后获得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基金份额为63,939.3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下述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2)、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3)、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78)、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945)、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1167)、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68)、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1429)、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329)、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2781)、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82)、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135)、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13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3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网址:www.zts.com.cn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5年08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744	1.5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8,857,772.61	40,038,888.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89	1.82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1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12月1日起,易方达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A
018948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
00028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8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697	中海利润收益混合
000874	中海中短债债券A
019648	中海中短债债券C
000878	中海医药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混合C
001252	中海消费混合A
001279	中海利股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稳改红利混合A
020360	中海稳改红利混合C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新趋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A
020362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C
002505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A
002506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C
006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011614	中海海誉混合A
011615	中海海誉混合C
202001	中海货币A
20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价值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资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益琴混合A
020361	中海益琴混合C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9011	中海消费混合A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C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0168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A
021942	中海丰泽利率债C
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3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2896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A
022896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C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易方达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易方达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易方达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易方达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易方达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391,724.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1月26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